

# 【建設課】

課長：王崇信

專線電話：08-8899792

傳真：08-8896243

項目名稱	應備證件	處理期限	備註
恆春鎮公所 設課都市 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一份(鎮公所提供)。</li> <li>2.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最近一個月內)。</li> </ol>	7日	每筆每份 工本費 一百元整
建築線指定 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地籍圖謄本(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li> <li>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li> <li>3.土地登記謄本(非都市土地應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正本)。</li> <li>4.依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li> <li>5.基地及周邊道路現況照片(標示基地位置)。</li> <li>6.樁位圖。</li> <li>7.實測圖(面臨現有巷道辦理指定者應檢附)。</li> <li>8.建築線指示圖(位置圖、現況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li> <li>9.其他。</li> </ol>	7日	面臨一條路 工本費 450 元 每增加一條路 增收 100 元
現有巷道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書。</li> <li>2.申請人戶籍謄本。</li> <li>3.既成道路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li> <li>4.實測圖及位置圖(既成道路繪入著色)。</li> <li>5.航照圖(72 年攝製本所提供)。</li> <li>6.照片近照與遠照二張。</li> </ol>	3日  審核文件核可 後送縣府辦理	免費
現確無現有 農舍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確無現有農舍證明書(申請書)一份。</li> <li>2.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li> <li>3.無自用農舍證明切結書。</li> <li>4.確無現有農舍委託書(自辦者免)</li> <li>5.稅捐稽機關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正本乙份)。</li> <li>6.財產查詢清單內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所有土地之地籍圖及土地謄本(正本乙份)。</li> <li>7.財產查詢清單內所列所有房屋使用執照或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正本)。</li> <li>8.財產查詢清單內所列所有土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位於國家公園內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最近一個月內)。</li> </ol>	7日	免費